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

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公司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，且当期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
（2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，且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。

2、中期分红的时间：2025 年下半年

3、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%。

4、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，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

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，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且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0 日